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「誠信校園，永續未來」實施計畫及
日程表 (A09030000E_114610010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「誠
信校園，永續未來」實施計畫及日程表(如附件)，請遴薦
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4日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策略「推動校
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多元學習廉政管道，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，本署
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規劃3天2夜營隊活動，內容
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30日（星期
三）。

(二)住宿地點：南投縣地區（依得標廠商而定，另行通
知）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校園誠信及環境永續議題課程、體驗教育、
分組研討、戶外參訪及綜合座談等。



(四)費用：研習期間之膳宿、參訪等研習費用均由本署經費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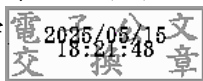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交通：提供開訓日及結訓日往返高鐵臺中站、臺鐵臺中火車站至住宿地點之免費接駁專車，其餘交通部分請自理。宜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可於7月27日(星期日)17:00至21:00之間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，免費提供住宿及早餐(須事先於推薦表中勾選提出申請)。

三、本活動委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，填寫推薦表後列印核章並與相關文件掛號寄送至「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」(免備文)，並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pshs.ntct.edu.tw/home>)填寫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0日前公布於該網頁，請錄取學生準時參訓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訓學生研習期間公假，完成參訓之學生，本署將核發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